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控股股東部分股份被司法標記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2023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及李建宏；非執行董事為陳朝輝、蔣翔宇、胡曉、鄭永達、王文懷及鄒少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红星美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 2,301,838,103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 4,354,732,673 股的 52.86%。近期，被司法标记股份数为 77,593,691 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3.37%，占公司总股本的 1.78%。
-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共持有公司 86,630,6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 2,388,468,7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85%。上述被司法标记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股数为 523,679,182 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03%。
- 红星控股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正进行相关的股份转让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8 日、2023 年 1 月 30 日、2023 年 2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13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2023 年 5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

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若红星控股所持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在交割前进一步出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且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相关股份可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于2023年6月1日收到红星控股通知，红星控股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事项如下：

一、 近期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标记起始日	标记到期日	标记申请人	标记原因
红星控股	77,593,691	3.37%	1.78%	否	2023-05-11	2026-05-10	大连市沙河口区人民法院	司法标记

二、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被司法冻结数量（股）	被司法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红星控股	2,301,838,103	52.86%	156,355,052	367,324,130	22.75%	12.03%

前次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2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被冻结及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红星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车建兴、陈淑红、车建芳、西藏奕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美开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共持有公司86,630,6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所持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冻结情况。

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共持有公司2,388,468,7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85%。上述被司法标记后，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股数为523,679,182股，占红星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9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03%。

三、 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上述股份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红星控股与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正进行相关的股份转让交易，详情请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1月18日、2023年1月30日、2023年2月25日、2023年4月13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可能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80）。若红星控股所持与前述交易相关的公司股份在交割前进一步出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且无法在交割前解除标的股份上的权利限制，相关股份可能存在无法过户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日